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修訂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春哈路12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的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人士正接受檢疫規定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於境外旅遊，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作出適當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通函(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新冠肺炎之發展情況。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2022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為防止新冠肺炎的擴散，以及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加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有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儘速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他／她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於中國境外旅遊；及(ii)他／她是否正接受任何檢疫規定。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適當座位安排。
- (7) 鑒於新冠肺炎大流行構成之風險，並為保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支持採取防疫措施，並謹此提醒股東無需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務請股東留意新冠肺炎之發展情況。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7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修訂細則.....	8
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10
8. 委任代表安排.....	11
9. 表決程序.....	11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11. 責任聲明.....	11
12. 推薦建議.....	12
13. 一般資料.....	12
14. 語言.....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德控股」	指	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博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歐耶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歐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全部股權，直至金先生於2019年12月將該股權轉讓予其妹妹及一家由其妹妹及妹夫擁有的中國公司。因此，博德控股為金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金先生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即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釋 義

「德施普新材料」	指	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舒味服裝有限公司及浙江博尼錦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博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德施普錦綸」	指	浙江德施普錦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博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江西博尼」	指	江西博尼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4月2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先生」	指	龔女士的配偶金國軍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釋 義

「龔女士」	指	金先生的配偶龔麗瑾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博尼」	指	上海博尼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義烏樂衣尚」	指	義烏樂衣尚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浙江博尼」	指	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博尼服飾有限公司及義烏博尼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黃靜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周志恒先生
魏中哲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北苑街
春晗路129號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

多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按照細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細則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20,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24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被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金先生及趙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龔女士及黃靜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

根據細則第10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該細則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因此，趙輝先生、龔女士及魏中哲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6. 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修訂，以 (i) 使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境外發行人對股東保障的相關規定；及(ii) 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作出建議修訂後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權利可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至少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四分之三投票權的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
2. 規定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大會之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
3. 規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相關條例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4. 規定在建議轉讓違反細則或《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5. 規定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
6. 規定本公司須應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股本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大會議程內新增決議案；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8. 規定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9.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10. 規定本公司應於其公告或通函中載入被推選擔任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並給予股東至少七天時間考慮有關公告或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11. 授權董事會償還有關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因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袍金或津貼；
12. 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或授權獨立於董事會之組織釐定有關酬金；及
13. 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外，細則的其他章節內容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建議，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的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獲批准後生效。

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式審視董事之重選：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我們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及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中哲博士)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繼續擔任有關職務是否仍保持獨立及合適。

提名委員會認為，魏中哲博士於化工及高效多組分複合催化劑擁有專業背景及經驗，將提升董事會於新材料研發方面的知識。基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魏中哲博士，並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有經營上市公司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並具有多年化工的相關工作經驗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必需的其他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視乎情況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細則。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9.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

董事會函件

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相較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14.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

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

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4月	0.520	0.465
5月	0.500	0.430
6月	0.495	0.455
7月	0.470	0.410
8月	0.680	0.390
9月	0.540	0.365
10月	0.430	0.270
11月	0.475	0.340
12月	0.580	0.385
2022年		
1月	0.440	0.370
2月	0.510	0.400
3月	0.500	0.42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60	0.39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查明，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顯示，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顯示：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634,500,000股股份	52.88%	58.75%
金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634,500,000股股份	52.88%	58.75%
龔女士 ⁽²⁾	配偶權益	634,500,000股股份	52.88%	58.75%
金曉紅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股股份	5.25%	5.83%
浙江義烏高新區 開發建設有限 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 押權益的人 士	243,025,715股股份	20.25%	22.50%

附註：

- (1)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由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為於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龔女士為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女士被視為於金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載股東的相關股權增持，董事並不知悉相關股份購回將造成任何後果，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股份將致使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須維持的最低規定比例），則董事將不會購回相關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細則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輝先生，52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12月26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浙江博尼的財務總監，並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及管理以及內部合規。

趙先生於會計以及紡織及製衣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主要從事襪子生產及銷售的鄂州市針織總廠工作，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工資結算及財務申報。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趙先生擔任浙江恆祥棉紡織造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棉紗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趙先生於2013年7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的服務合約，據此，彼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趙先生可收取每年人民幣360,000元酬金。彼亦獲發放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及個人表現酌情決定。趙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概不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43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與金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龔女士於2001年8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國際業務部的總經理，並自2007年12月起擔任上海博尼的監事及自2016年3月起擔任義烏樂衣尚的執行董事及經理，直至彼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6日辭任彼於浙江博尼及義烏樂衣尚的該等職務。龔女士自2021年7月12日起一直擔任江西博尼的監事。

龔女士擁有近20年的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9月至2002年1月擔任義烏市至誠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龔女士分別自2006年12月、2007年9月及2010年12月起擔任德施普錦綸、博德控股及德施普新材料的監事。

龔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義烏市工業學校，主修計算機會計學；及於2001年6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龔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金先生的配偶以及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的姨母。

本公司與龔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的服務合約，據此，彼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龔女士可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酬金。龔女士的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龔女士被視為於63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中哲博士，34歲，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魏博士現就職於浙江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院，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魏博士專門開展高效多組分複合催化劑研究，在該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自2020年9月起，魏博士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院院長助理，彼主要負責開發學院的學術課程及基礎設施建設。自2021年1月起，魏博士受聘於中石化寧波新材料研究院，開展高效多組分複合催化劑的博士後研究工作。

魏博士獲得河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理學博士學位。

魏博士已通過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魏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60,000元，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相似資歷候選人的現行市價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當前薪酬待遇釐定，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細則，魏博士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通函日期，魏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概無任何關係。魏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通函日期，魏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魏博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使用的條款與本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刊發的細則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除若干內務修訂外，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1.	<p>第1條</p> <p>(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p> <p>(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第1條</p> <p>(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p> <p>(e) 如某項決議案獲投票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股東表決通過，且已就根據該等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不少於14日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p>(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書面決議案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p> <p>(g)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p>(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p> <p>(g) 凡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p>(h) <u>在細則第5(a)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u></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2.	<p>第5(a)條</p> <p>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p>(i) 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倘任何會議因缺少所須法定人數而延期，兩名親身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應為法團；及</p> <p>(ii) 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第5(a)條</p> <p>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定)，<u>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u>可由該類別已發行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u>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u>、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至少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書面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u>或至少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u>。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p>(i) 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u>不少於三分之一</u>；倘任何會議因缺少所須法定人數而延期，兩名親身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應為法團；及</p> <p>(ii) 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3.	<p data-bbox="295 266 391 297">第17條</p> <p data-bbox="295 357 829 478">(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 data-bbox="295 538 829 840">(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p data-bbox="295 900 829 1244">(c) 在有關期間(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 data-bbox="295 1304 829 1564">(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長期間，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p>	<p data-bbox="857 266 952 297">第17條</p> <p data-bbox="857 357 1391 478">(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 data-bbox="857 538 1391 840">(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p data-bbox="857 900 1391 1287">(c) 在有關期間(股東登記冊根據<u>《公司條例》</u>相關條例的<u>同等條款</u>暫停登記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 data-bbox="857 1347 1391 1702">(d) 登記冊可根據<u>《公司條例》</u>相關條例的<u>同等條款</u>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長期間，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4.	<p>第44條</p> <p>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第44條</p> <p>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u>在建議轉讓違反該等細則或《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u></p>
5.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間)<u>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u>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6.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u>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u>的成員亦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可在大會議程內新增決議案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7.	<p data-bbox="293 263 829 297">第65條</p> <p data-bbox="293 353 829 1204">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至少足20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至少足10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本細則第67條所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 data-bbox="293 1268 829 1387">(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 data-bbox="293 1451 829 1664">(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p data-bbox="855 263 951 297">第65條</p> <p data-bbox="855 353 1391 1204">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至少足20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至少足10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本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 data-bbox="855 1268 1391 1387">(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 data-bbox="855 1451 1391 1664">(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8.	<p>第68條</p>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p>第68條</p> <p>就所有目的而言，<u>(i)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倘任何該等股東可能或未必是結算所)或(ii)一名出席股東(倘該名股東為結算所)</u>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前提是由<u>該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或代表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各情況下均有權表決。</u>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9.	<p>第73條</p> <p>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p>第73條</p> <p>凡獲<u>《上市規則》</u>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10.	<p>第80條</p> <p>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第80條</p> <p>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u>《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據本公司所知悉，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11.	<p>第86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改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p>第86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u>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u>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u></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12.	<p data-bbox="296 263 389 297">第93條</p> <p data-bbox="296 357 829 932">(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p data-bbox="858 263 951 297">第93條</p> <p data-bbox="858 357 1391 932">(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 <u>委任代表</u>或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u>發言及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u>個別表決之權利。</p>
13.	<p>第112條</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一百一十九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第112條</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一百一十九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包括<u>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14.	<p>第113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第113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該等細則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15.	<p>第114條</p> <p>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本細則規定的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p>	<p>第114條</p> <p>除非股東簽署一項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u>簽發</u>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呈交本細則規定的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u>本公司應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被推選擔任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並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天時間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u></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16.	<p>第115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一百零九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第115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9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17.	<p data-bbox="295 266 406 297">第129條</p> <p data-bbox="295 351 829 478">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 data-bbox="295 532 829 712">(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其他協定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p> <p data-bbox="295 766 829 978">(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p>	<p data-bbox="857 266 968 297">第129條</p> <p data-bbox="857 351 1391 478">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 data-bbox="857 532 1391 712">(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議的溢價及其他協議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p> <p data-bbox="857 766 1391 1032">(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u>及</u></p> <p data-bbox="857 1085 1391 1340">(c) <u>償還有關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袍金或津貼。</u></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18.	<p>第177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77條</p> <p>(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u>獨立於董事會之組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茲通告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春晗路12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趙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龔麗瑾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魏中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第4(d)(aa)項決議案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第4(d)(aa)項決議案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取消現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趙輝先生、龔麗瑾女士及魏中哲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趙輝先生、龔麗瑾女士及魏中哲博士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2021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的擴散，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通函(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新冠肺炎之發展情況。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9. 鑒於新冠肺炎大流行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